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獎金徵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1996]183 號

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一次取得數月獎金或年終加薪、勞動分紅（以下簡稱獎金，不包括應按月支付的獎金）的計算徵稅問題，各地詢問頗多，且意見不一。按照簡便、合理、易於操作的原則，經研究，現明確按以下方法處理：

對上述個人取得的獎金，可單獨作為一個月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納稅。由於對每月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稅時已按月扣除了費用，因此，對上述獎金不再減除費用，全額作為應納稅所得額直接按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款，並且不再按居住天數進行劃分計算。上述個人應在取得獎金月份的次月 7 日內申報納稅。

本通知規定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凡以前規定與本通知規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執行。